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建議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宣派末期股息及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續聘核數師；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7日，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宣派末期股息及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新增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數目而增加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派付每股普通股2.00港仙的末期股息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家和先生

黃平耀先生

鄭慧善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宣派末期股息及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續聘核數師；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

(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合宜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家和先生、黃平耀先生及鄭慧善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勞俊傑先生、呂顯榮先生及周家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其股東的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建議重選的新董事的詳情。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意見一致)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宣派末期股息及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計劃從本公司保留盈利中撥資向於2026年8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0港仙，合共不少於9,6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方可作實。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7日(星期五)；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26年8月3日及2026年8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以下各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續聘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彼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作出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的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謹啟

2026年7月15日

下文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勞先生」)，51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勞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董事。勞先生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勞先生於1996年6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勞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其中9年累積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於香港及為美國紐約的士行業開發電子支付方案；及1年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香港及澳門商戶的信用卡付款支援服務的經驗。勞先生為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的配偶。

根據服務協議，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30,000港元，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被視為於35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呂顯榮先生(「呂先生」)，51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呂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呂先生擁有約27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私募股權、金融及風險管理、合規及審計的經驗。

根據服務合約，呂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及或可獲得酌情花紅，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家和先生(「周先生」)，59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周先生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之法團)之創辦人兼董事。彼亦為Innovation Education Open-Ended Fund Company(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註冊的私募傘子基金公司)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周先生曾於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及2005年9月至2010年3月，先後擔任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及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現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周先生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於1990年5月頒授的應用數學和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康奈爾大學於1992年8月頒授的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周先生自2026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已於2024年1月18日取得GEM上市規則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及可有酌情花紅，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二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條文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涉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GEM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當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作為任何購回的資金，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股本支付。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適用的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CK Group Limited及勞俊傑先生持有357,7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53%)。LCK Group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LCK Group Limited及勞俊傑先生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升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7月	0.320	0.280
8月	0.320	0.290
9月	0.280	0.260
10月	0.310	0.270
11月	0.300	0.245
12月	0.255	0.220
2026年		
1月	0.227	0.196
2月	0.213	0.195
3月	0.240	0.205
4月	0.275	0.195
5月	0.310	0.237
6月	0.260	0.230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250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勞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呂顯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周家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應為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項下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人士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GEM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所述董事所獲授且仍然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有關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向於2026年8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00港仙。」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俊傑
謹啟

2026年7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排名先後按所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首位者將可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勞俊傑先生、呂顯榮先生及周家和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通函的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通函的附錄二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可讓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必要的資料。
- (viii)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ix) 本通告的中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黃平耀先生及鄭慧善女士。